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763號

原告	統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偉
原告	謝王錦華
	賴運興
	郭秀麗
	徐秀廷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原告	茂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惠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
被告	蕭燦然
	呂金蓮
	蕭德一
	劉倪月
	倪富雄
	蕭夏子
	蕭秀芝
	倪啟修
	蕭世楠
	倪顥珈
	蔣雪珍
	吳建生
	蕭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01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
02 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揆諸前
03 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
04 利益數額為斷，即按附表所示原告之權利範圍，分割取得系爭土
05 地之價額計算之。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688.94平方公尺，108
06 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9萬1,000元
07 ，有原告所提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復依附表所示
08 原告之權利範圍合計為0000000/0000000，循此計算，則本件訴
09 訟標的價額為2億7,758萬1,564元（計算式：1688.94平方公
10 尺×19萬1,000元×原告權利範圍合計 0000000/0000000 = 2億
11 7,758萬1,5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
12 萬9,4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1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14 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7 法官 蔡惠琪

18 法官 莊哲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尤秋菊

25 附表：

編號	原告	權利範圍	備註
1	統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961/335468	
2	謝王錦華	3593/335468	
3	賴運興	35111/335468	
4	郭秀麗	59740/335468	

(續上頁)

5	徐秀廷	16800/335468	
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41/335468	信託（委託人統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75/0000000	信託（委託人陳火福）
		68275/0000000	信託（委託人陳火坤）
		68275/0000000	信託（委託人陳進添）
		17069/670936	信託（委託人陳萬宗）
		68275/0000000	信託（委託人陳存裕）
		68275/0000000	信託（委託人黃淑麗）
		17069/670936	信託（委託人陳憲昇）
		68275/0000000	信託（委託人陳俊吉）
		68275/0000000	信託（委託人陳韋志）
8	茂泰工程有限公司	14375/335468	
合計		0000000/0000000	